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設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告系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與豐田車體簽訂協議共同設立一間合資公司嘉興豐實，該合資公司以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該公司65%股權之形式設立。

嘉興豐實將主要從事福祉車零部件及模具的批發、銷售代理和進出口業務，以及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安裝及維護服務。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與豐田車體簽訂協議共同設立一間合資公司嘉興豐實，該合資公司以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嘉興豐實65%股權之形式設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各方：(i) 展圖(中國)；及
(ii) 豐田車體。

就董事所知、所悉與所信，並經所有合理徵詢所得，豐田車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而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協議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完成之前，嘉興豐實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美元320,000元(約合港元2,487,552元)，但尚未繳納。經雙方協商一致，展圖(中國)將以美元1.00元(約合港元7.7736元)的對價將其所持嘉興豐實之65%股權轉讓給豐田車體。雙方將按其所持嘉興豐實之股權比例共同向嘉興豐實增加註冊資本至美元1,000,000元(約合港元7,773,600元)。嘉興豐實，將主要從事福祉車零部件及模具的批發、銷售代理和進出口業務，以及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安裝及維護服務。

協議簽訂後，嘉興豐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嘉興豐實之註冊資本將為美元1,000,000元(約合港元7,773,600元)。展圖(中國)及豐田車體將分別出資美元350,000元(約合港元2,720,760元)及美元650,000元(約合港元5,052,840元)。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期望嘉興豐實從事之業務將幫助本集團抓住中國市場福祉產品需求快速增長的機會。嘉興豐實將受益於本公司及豐田車體的資源及技術優勢，於該產業在中國發展的初期獲取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與豐田車體之合作及通過嘉興豐實參與此類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通過幫助殘障人士和老年人出行，也是本集團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協議簽訂之日，豐田車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依照協議展圖(中國)之約定承擔為美元350,000元(約合港元2,720,76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5%之適用比例，因此本協議下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系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由展圖(中國)及豐田車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轉讓所持嘉興豐實65%股權之協議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有效設立並存續的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已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嘉興豐實」	嘉興豐實福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豐田車體」	豐田車體株式會社，一間依日本法律有效設立並存續的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之目的，美元與港元所用的兌換匯率為美元1.00 = 港元7.7736。以上匯率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美元與港元將以此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